

# 2023年地皮分割合同图 房屋分割合同合集 (精选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地皮分割合同图篇一

- 2、确定分割的原则和标准；
- 3、婚姻存续期间，承担义务较多的，可以要求补偿，多分些财产；
- 4、对方如存在重婚、与他人同居等过错，无过错一方，可以要求赔偿；
- 5、离婚后一方生活有困难，可以从帮助的角度多分些财产；
- 6、跟子女的一方、妇女一方，在分房、财产可适当照顾；
- 7、财产分割最好找一个双方都信得过的人或律师做中证人，主持分割。

对于大多数的家庭而言，房产其实都是很重要的财产，这也难怪有不少离婚夫妻因为房产分割产生纠纷。而要是经过认定发现房产其实是属于一方的个人财产，那么在离婚的时候夫妻就不能就该房产要求分割，毕竟离婚夫妻只能分割共有的财产。

## 地皮分割合同图篇二

继承人： 系被继承人之一， 身份证号码：

继承人： 系被继承人之一， 身份证号码：

继承人： 系被继承人之一， 身份证号码：

继承人： 系被继承人之一， 身份证号码：

被继承人 于 年 月 日意外身亡， 留下遗产尚未分割， 继承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遗产分割协议，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各继承人应当本着妥善处理被继承人后事， 构建和谐的家庭氛围为原则， 合理处分被继承人遗产， 不得侵吞、 夺占或企图侵吞、 夺占其他继承人的份额。

2、 各继承人应当本着利于被继承人孩子 成长原则， 照顾未成年人的利益， 在遗产范围内扣除 元作为孩子抚养费。

3、 各继承人承诺遵守被继承人遗书中的意思表示， 签署本协议前后均不得违背遗书中所明确的内容。

4、 各继承人确认， 依据法律规定， 被继承人名下所有财产系夫妻共同财产， 其中二分之一属于被继承人之妻 女士所有； 余下的二分之一作为被继承人遗产进行分割， 各继承人继承此遗产的四分之一。

元； 奥迪a6汽车(车牌： )一辆； 被继承人在 公司的股权价值； 应收债权 元。

6、 位于 被继承人的房屋归 所有， 该房屋所欠按揭贷款由 偿还； 位于 的房屋归 所有， 该房屋所欠按揭贷款由 偿还； 被

继承人在 公司股权依据遗书归 所有。

7、应收债权 元归 所有;位于 号房屋归 所有。

元, 作为继承人 、 应分得全部遗产份额的差额, 支付后, 继承人不再享有继承被继承人其他任何财产的权利。

9、被继承人所负债务 元, 由继承人 、 、 共同承担;为处理被继承人后事所有开支共计 元人民币, 从被继承人遗产中扣除。

10、本协议在 签署,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或与本协议内容相关的纠纷, 由 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协议一式六份, 各继承人执一份, 主办律师执一份, 公证机构留存一份。

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人:

签约地点: 区 号

签约时间□20xx年 月 日

## 地皮分割合同图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以示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 的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乙方, 甲方不干

预乙方对该土地的使用权。

土地总面积为平方米。实际方位 。

## 第二条：归属问题

该土地转让成立后，甲方必须将拥有该土地的所有权益移交给乙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2， 继承、再次转让及与它人置换的权利。

## 第三条：转让费及付款方式

## 第四条、双方权益、义务

##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本协议由村民\_\_\_\_\_在场见证。。

第八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共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地皮分割合同图篇四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帐  
号：\_\_\_\_\_。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v^物权法》《^v^合同法》《^v^土地管理法》  
《^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  
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  
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v^□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  
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  
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  
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_\_\_\_\_，出让宗地  
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  
写\_\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  
于\_\_\_\_\_。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

为\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范围内的树木、供电设施等，受让人可结合规划设计方案保留，对不需要保留的，由受让人自行与有关部门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地下有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等，也由受让人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出让人向受让人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第七条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

(二)现状土地条件。

第八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实地验明交付土地时该宗地的土地条件，并签订《交付土地确认书》。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时,受让人应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土地出让金。

第十一条受让人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缴齐土地出让金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第十二条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土地出让金后,持本合同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第三章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三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一)建筑容积率/建筑总面积\_\_\_\_\_;

(五)其他要求\_\_\_\_\_。

第十四条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如下土地利用要求:

(三)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

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出让金等。

(四)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_\_\_\_%，即不超过\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建筑总面积的\_\_\_\_\_%。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五)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五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三)\_\_\_\_\_。

第十六条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日起\_\_\_\_\_个月之内开工建设。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的可以延建，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七条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竣工，应提前6个月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的可以延建，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2年。

第十八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外部市政公用设施由受让人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部门申请解决，并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

第十九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



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条受让人应当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土地利用要求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

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依法出让；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准入产业类别的，受让人应当重新进行新项目的核准、批准或备案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应当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三条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 第四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_\_\_项规定之条件：

(一)受让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并经出让人认定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方可转让。

(二)受让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开发建设投资比例认定，应当由受让人委托具有专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出具已开发投资额及完成总投资比例的审计报告。开发投资总额以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投资计划为准。

第二十五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出租期限超过6个月的，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应按有关规定，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

## 第五章期限届满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1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项约定履行：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十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三十二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出让金。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及逾期土地整理贷款利息，延期付款超过60天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四条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五条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1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六条受让人应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内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1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出让金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

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出让金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九条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土地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四十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1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四十一条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 第八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sup>v</sup>法律。

第四十三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所填写的姓名、住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户名、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出让人名称与户名不一致的，不影响土地出让金的缴纳，受让人应当按照出让人提供的户名和开户银行缴存土地出让金。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_\_份，其余由出让人分送有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1：出让宗地平面界限图(略)

附2：出让宗地竖向界限图(略)

附3：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略)

## 地皮分割合同图篇五

甲方：

乙方：

我俩于\_\_年\_\_月\_\_日注册登记结婚。婚后由于双方各自支配自己的收入,各买各自所需的物品,为了免除以后可能产生的纠纷,经夫妻双方协商,就结婚之日起至签订之日止婚姻存续期内各自所买的财产作如下协议：

二、\_\_年\_\_月属李\_\_父母所有的私房拆迁,分得安置房一套(位于\_\_市\_\_区\_\_\_\_),二室一厅,100平方米,房屋补差价款及所有装修费用均由李\_\_单独支付,房屋产权归刘\_\_单独所有,王\_\_无任何所有权利。

三、\_\_年张\_\_在\_\_县\_\_村建有私房一栋,与父母同住,建房费用已由李\_\_单独支付,房屋产权归张\_\_单独所有,李\_\_无任何所有权利。

四、将来王\_\_父母去逝后所留财产,归王\_\_单独所有。

五、婚姻存续期内双方独立支配自己的收入,如一方有必要理由需要向另一方借钱,债务方应立借条为凭。所借款项,必须在婚姻存续期内偿还给对方。

六、婚姻存续期内一方对外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属一方个人行为,由当事人一人负责偿还,另一方不承担责任。

七、本协议第六、第七条内容适用于婚姻存续期内签订之日后的行为。

八、签订之日后婚姻存续期内所购财产，以支付价款一方为所有人。如属共同购买，双方另作协议。

甲方：

乙方：

\_\_年\_\_月\_\_日

## 地皮分割合同图篇六

甲方：

乙方：

协议人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区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充分考虑、协商，现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人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婚姻关系。

二、子女抚养问题。

1、双方婚生子/女，\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现年\_\_\_\_周岁，由\_\_\_\_方直接抚养。

2、抚养费的承担：

(1) 抚养费给付标准：\_\_\_\_方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_\_\_\_元，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止。

(2) 抚养费支付方式：在每月底前付清；\_\_\_\_方应在\_\_\_\_银行开立专项账户（账号：\_\_\_\_）\_\_\_\_方每月25号前，将\_\_\_\_元抚养费足额存入；如有特殊情况不能



按时给付应及时告知\_\_\_\_\_方，取得\_\_\_\_\_方的谅解。每半年\_\_\_\_\_方应向\_\_\_\_\_方提交教育、医疗使用状况明细单。

协议人双方尽可能给孩子创造良好的教育医疗环境，涉及择校、课外兴趣、特长班、家教等教育及大病医疗的重大事项花费、支出均应由双方共同商定。

(3) (可选) \_\_\_\_\_方以孩子的名义在\_\_\_\_\_银行设立18周岁以后的教育、医疗及创业专项基金(以下简称^v^基金^v^□□)每月足额存入\_\_\_\_\_元，存款日期同上，该款项专款专用，只能为孩子存储的教育、重大医疗及创业储备之用，为孩子个人财产，除非出现极特殊的情况，协议人双方未经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双方均无权取用、占用。

### 3、探望权的保障与行使：

原则性约定：\_\_\_\_\_方享有法定的对孩子的探望权，但在孩子能够独立表达意志时，应充分尊重其本人的意愿，不得强迫。

(1) 探望权行使应至少一周一次，原则上应安排在周末时间；每次时间为六个小时以内，可在孩子住所，也可单独带孩子去公园、博物馆、游乐园等儿童游乐场所或公共场所，或者\_\_\_\_\_方家中；孩子在\_\_\_\_\_方处过夜应事先征得\_\_\_\_\_方同意。

(4) 每年春节孩子轮流与双方家人团聚，自20xx年春节开始，首先与\_\_\_\_\_方共度。

## 地皮分割合同图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方经营行为，根据《xxx土地管理法》《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总面积约 平方米，四至界限方位如下：

东起： ， 西至： ， 南至： 。 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土地用途：动物养殖。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该土地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 ），分 次支付，首次元由乙方于20xx年月日前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其余租赁费用由乙方于上一费用到期日前 日内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 1、甲方对所租土地拥有所有权，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租用的土地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3、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的土地。
-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的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5、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赁费用。

6、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7、甲方应保证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正常，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用价格不应高于本村村民用水用电的价格，并保证在村内无偿使用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8、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企业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9、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10、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1、乙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甲方及其甲方所在村不收任何费用。